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

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林立忠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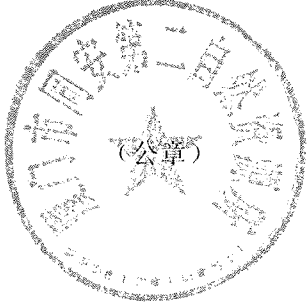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时间:2024-04-02
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 2024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197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1827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0.1971	0	0	0.1971	
	(一) 农用地	0.1827	0	0	0.1827	
	其 中	耕地	0.1454	0	0	0.1454
		林地	0	0	0	0
		园地	0.009	0	0	0.009
		其他农用地	0.0283	0	0	0.0283
		草地	0	0	0	0
		基本农田	0	0	0	0
	(二) 建设用地	0.0144	0	0	0.0144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0		

申请地块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
	2024-01-01	0.009
	2024-01-02	0.009
	2024-01-03	0.009
	2024-01-04	0.009
	2024-01-05	0.009
	2024-01-06	0.009
	2024-01-07	0.009
	2024-01-08	0.009
	2024-01-09	0.009
	2024-01-10	0.009
	2024-01-11	0.009
	2024-01-12	0.0081
	2024-01-13	0.009
	2024-01-14	0.009
	2024-01-15	0.009
	2024-01-16	0.009
	2024-01-17	0.009
	2024-01-18	0.009
	2024-01-19	0.009
	2024-01-20	0.009
2024-01-21	0.009	
2024-01-22	0.009	

乡镇 人民政府 土地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查 意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同意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</p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日期：2024年4月2日</p> </div> </div>
--	---

乡镇 人民政府 审核 意见	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日期：2024.4.12
备 注	经查： 1、本批次用地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 2、本批次用地符合村庄规划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； 3、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、违法占地等行为。 经办：黄冰冰 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

填表人： 黄冰冰

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0.1827		0	0.1827	
其中：耕地	0.1454		0	0.1454	
基本农田	0		0	0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6		0.1454		
	平均质量等别	6	合计	0.1454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乡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0.1827	0.1454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 黄冰冰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454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同安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.5994	平均缴费标准	11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7.8516	平均费用标准	54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2404495412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454		0.1454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181		2181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黄冰冰



四、使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使用土地面积	0.1971	其中：耕地	0.1454			
被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新民街道	村	西山村			
权属状况	土地权属、地类清楚，四至明确，土地权属无争议。					
用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用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.1454				
	基本农田	0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.009				
	其他农用地	0.0283				
	草地	0				
	建设用地	0.0144		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	征地总费用					
	用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

填表人：黄冰冰

